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学生宿舍用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建设资源节约型校园，培养学生节约意识，推进学生宿舍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了《济宁学院学生宿舍用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该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7月1日

济宁学院

学生宿舍用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建设资源节约型校园，培养学生节约意识，推进学生宿舍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，借鉴其它高校学生宿舍用水的普遍做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宿舍用水坚持定额管理的原则，实行“定量供应，超量自负，节约奖励”的办法。

二、学生宿舍供水定额标准。依据鲁价费发〔2011〕47号文规定，每生每月免费定量供给 2.5 吨水，即四人间宿舍每月定量 10 吨水，六人间宿舍每月定量 15 吨水。一年按 10 个月计，每学期按 5 个月计，即：四人间宿舍每学期定量 50 吨水，六人间宿舍每学期定量 75 吨水。

三、学生宿舍供水计量办法。采取每学期一次计量的方法，凡每学期用水量四人间超过 50 吨水、六人间超过 75 吨水者，由室内成员交付超过定量之后的用水费用，室内成员均摊超量费用。凡拒不支付超量费用者，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并责令补交超量费用。

四、凡每学期用水量没有超过定量者，按照结余水量的多少进行排名，评选后授予“节约型宿舍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一定物资奖励。

五、 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宿舍的用水计量统计与超量收费，水费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，采取刷卡（一卡通）缴费的方式，由财务处负责将水费收入计入学校财务专户。

六、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7月1日印发
